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之一致行动人承诺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收到李斯龙先生（公司董事蒋安琪女士之配偶、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之女婿，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820股）出具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全额认购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配股股票的承诺函》。公司董事蒋安琪女士系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作为蒋安琪女士之配偶，李斯龙先生也是天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李斯龙先生承诺将根据其在公司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按照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比例和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确定的其可配之全部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若在天齐锂业取得本次配股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未实际履行上述认购承诺，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李斯龙先生将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李斯龙先生的全额认购承诺需待配股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履行。

公司本次配股方案详见2017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